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光公司”）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（公司间接持有其权益约为 23.72%，以下简称“万洁热力”）于此此前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热力”）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岷县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双方订立的《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》《供用热合同》已解除，请求判令宏源热力向万洁热力偿还超额代付款、其他代付款及相关利息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。后宏源热力就相关事项提起反诉，请求由万洁热力分担 2021 年至 2022 年供暖期因煤价飙涨造成宏源热力亏损，并请求由万洁热力全部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诉讼费。

2023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《甘肃岷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2）甘 1126 民初 2745 号〕，岷县人民法院对该项合同纠纷予以了一审判决。后万洁热力不服岷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甘 1126 民初 2745 号民事判决，向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（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6 日、2023 年 7 月 8 日对外披露的 2022-054、2023-038 号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《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23)甘11民终1537号]，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合同纠纷案件进行了判决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维持岷县人民法院(2022)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三项；

(二) 撤销岷县人民法院(2022)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；

(三) 宏源热力自该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万洁热力代付款项6,224,162.43元，并以2,039,273.15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24日起按年利率8%标准计算利息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，以4,184,889.28元为基数从2022年9月2日起，按照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.65%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；

(四) 驳回万洁热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照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96,322元，由万洁热力负担48,000元，由宏源热力负担48,322元；反诉案件受理费34,882元，由宏源热力负担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92,771元，由万洁热力负担46,000元，由宏源热力负担46,771元。

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3）甘11民终1537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